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4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杰燃气")、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广天然气")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

2、益杰燃气于2019年9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仪征支行")申请了80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共同为该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目前,该综合授信相关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已解除。

3、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益杰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益杰燃气继续向中行仪征支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至2021年8月25日止,并同意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共同为益杰燃气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1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第2类第1项可燃气体(甲烷、乙烷、丙烷)(以上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批发;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燃气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持有益杰燃气100%的股权;益杰燃气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益杰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8,748,622.71	66,616,667.32
负债总额	28,468,141.44	45,411,086.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0,280,481.27	21,205,580.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87,582,418.26	20,741,311.71
利润总额	8,691,973.95	1,256,346.88
净利润	6,489,610.91	925,099.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益杰燃气的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由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天泓燃气董事会、益广天然气管理层和益杰燃气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天泓燃气、益广天然气和益杰燃气与中行仪征支行正式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持有益杰燃气100%的股权;益杰燃气系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益杰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益杰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由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益杰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益杰燃气的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同意由天泓燃气和益广天然气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44,590.4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2.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3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新增涉案的金额:20,546,034.4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9月2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5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华商")、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财瑞")、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周侠、吴巧民、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涂国身;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梅惠民、杨建平、周侠、吴巧民;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周侠、涂国身;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广东华商;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7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 被告八:涂国身 被告九:黄峰
被告十:邱忠成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殷承良
被告十三:蒋志伟 被告十四:常清 被告十五:周侠
被告十六: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870,739.83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 被告八:上会会计师 被告九:上海财瑞
被告十:黄峰 被告十一:邱忠成 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殷承良 被告十四:蒋志伟 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53,423.9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周侠 被告八:吴巧民 被告九:涂国身
被告十:黄峰 被告十一:邱忠成 被告十二:朱晓东
被告十三:殷承良 被告十四:蒋志伟 被告十五: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吴巧民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被告十一:殷承良 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759,247.5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周侠 被告五:吴巧民 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62,323.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吴巧民 被告八:梅惠民 被告九: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71,603.6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被告六:周侠
被告七:黄峰 被告八:邱忠成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10,029.28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招商证券 被告六:瑞华会计师
被告七:广东华商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87,029.9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36,556.7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四:招商证券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77,8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717,314.6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599,317.3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30,679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29,968.9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928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3,459,526.48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7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经与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杨永清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聘的议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鉴于目前第九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将延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聘。

在换届完成前,将由公司现任的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金永传先生、副总经理赵维林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继续履职。履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第九届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则尽快选聘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

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独立董事),王玉琦先生,其中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以下五名董事组成: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陈峰先生、刘耀武先生、焦世经(独立董事),其中杨永清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刘俊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刘耀武先生,其中刘俊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六、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以下三名董事组成: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独立董事)、皮安荣先生,其中焦世经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将对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进行调整:董事会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室与投资发展部合并,成立战略投资部。

同时,为应对不确定性的挑战,加快建设赋能型组织,高水平服务公司业务,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公司决定成立苏美达人学院。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合署办公,原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二级部门培训开发部并入达人学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6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166,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陈峰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杨永清	494,532,107	99.8718	是
1.02	金永传	494,532,106	99.8718	是
1.03	陈峰	494,532,108	99.8718	是
1.04	皮安荣	494,249,208	99.8146	是
1.05	王玉琦	494,532,108	99.8718	是
1.06	刘耀武	495,287,106	100.0242	是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焦世经	494,532,109	99.8718	是
2.02	刘俊	494,532,107	99.8718	是
2.03	陈冬华	494,892,110	99.9445	是

3.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弘	494,532,111	99.8718	是
3.02	杨炳生	494,489,207	99.86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1	杨永清	9,062,145	93.4536				
1.02	金永传	9,062,144	93.4536				
1.03	陈峰	9,062,146	93.4536				
1.04	皮安荣	8,779,246	90.5362				
1.05	王玉琦	9,062,146	93.4536				
1.06	刘耀武	9,817,144	101.2395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焦世经	9,062,147	93.4536				
2.01	刘俊	9,062,145	93.4536				
2.03	陈冬华	9,422,148	97.16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侃、王玉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38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选举监事张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鲁北化工,代码:60072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1,179	32,999,998.01	5.86%	35,718,899.30	6.3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2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30日起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上限由2亿元下调至1000万元,即自该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宝货币A(001929)、华夏收益宝货币B(001930)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02研究")在期中分析中,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及相关国家药监部门递交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作为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自2016年初开始临床研发,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十余个瘤种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2020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

二、关于JUPITER-02研究

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与安慰剂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一线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徐瑞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JUPITER-02是全球首个开设并达成方案计划入组目标的抗PD-1单抗用于鼻咽癌治疗的随机对照关键注册临床。JUPITER-02研究实际入组289例患者,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疗效持续时间(DOR)、疾病控制率(DCR)等。

近日,JUPITER-02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2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28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巩宝生董事缺席表决。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关于与关联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结构化融资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金陵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647,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647,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47,943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47,943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647,943	1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04,372	100.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604,372	1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属一般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从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774 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风电")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富龙风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8,713,276.84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8,713,276.84元,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329,614.58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9,329,614.58元,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分别收到富龙风电分红款28,713,276.84元和富龙科技分红款19,329,614.58元,本次所得分红款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利润。因此,该分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312,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5,933	99.9364%	7,700	0.0636%	0	0.0000%

关联股东明再远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4,135,105	99.8141%	7,700	0.185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罗汝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6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900%。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5日,董事崔子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74%,目前其持有公司股份为646,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9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子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1,100	0.390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6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崔子锋	215,000	0.0974%	2020/9/24 ～ 2020/9/25	集中竞价交易	12.56 －12.9008	2,770,264	646,100	0.292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崔子锋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董监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570,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2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景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李辉先生、李金宝先生及独立董事王波先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洪先生、温太祥先生因在外地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86,936	99.9477	83,400	0.052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86,936	99.9477	83,400	0.052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86,936	99.9477	83,400	0.05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045,768	99.6926	83,400	0.3074	0	0.0000
2	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7,045,768	99.6926	83,400	0.307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7,045,768	99.6926	83,400	0.30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恰、时玉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6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9409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东路355号创研大厦330室

法定代表人:陈明俊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陆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00九年八月十三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的批发兼零售;版权代理;图文设计;纸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务;教育咨询;影视策划;影视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8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新一百店	哈尔滨	2020.8.1	联营	54	400	钻石、时尚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